

公務員涉案停職期間，雖具公務員身分，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.04.11. 84臺會義議字第10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4月11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銓敘部84年 2月18日84台中法四字第 1097316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公務員涉案停職期間，雖具公務員身分，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停職並非懲戒處分，乃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，認為情節重大，於送請有關機關審查或審議時所採之先行措施（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4條規定）。固與休職為懲戒處分者不同，然於復職之前，二者均不得執行公務員職務則頗類似。至於停職期間，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？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有關，因該法條係貴部主管之法律，應請自行參酌立法意旨決定之。